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17〕54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东莞市宏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变更的通知

东莞市宏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变更技术负责人的申报》（东宏监函〔2016〕14号）及附件悉。根据《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4号），经审核，你司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按照规定进行了变更，同意你司变更公路工程丙级监理资质证书的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相关变更事宜请你司携带企业介绍信、身份证明、资质证书正本及副本，到我厅基建管理处办理，联系电话：020-83834904。



2017年3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